豫章工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

106.08.25 第01次校務會議通過111.06.22 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7.01 第04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111年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 事項」函辦理。(如附件1)

貳、目的:落實推動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,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。

參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:

時間		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備註
上午	晨 間活 動	07:30 08:00	自主規劃	自主規劃	自主規劃	升旗典禮	自主規劃	禁止到球場打球
	第一節	08:10 09:00						
	第二節	09:10 10:00 10:10						
	第三節	10 · 10 11 : 00 11 : 10						
— 中 午	第四節	 12:00 12:00						
	午餐	 12:30 12:30						禁止到
下 午	午 休	13:00 13:10						球場打球
	第五節	14:00 14:10						
	第六節	15:00 15:10						
	環境	16:00 16:10						
	整理	16:30						

肆、注意事項:

一、到校:

- (一)晨間到校以居住遠近,自行調整上學時間,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,乘車 走路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- (二)進出校園需由校門進出,嚴禁翻越圍牆。
- (三)學生於第一節上課08:10分前進入教室、08:20分起登記曠課,出缺勤依本校「請假規則」辦法辦理。
- (四)每週一、二、三、五07:30—08:00為學生自主規劃時間,學生一旦進入校園,為求校園安全,應進入班級教室自我學習,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,仍須遵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「學生使用行動裝置(平板)管理要點」及「兒少保護法」之相關使用規定辦理。
- (五)考慮學生安全,早上7:00前請勿進入校園,早到同學應在警衛室旁休息區等待。

二、升旗典禮:

- (一)同學一律參加升旗。
- (二)每週四07:30分,各班至司令臺前或禮堂依指定位置集合。
- (三)班長應整理隊形,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。
- (四)典禮中要莊嚴,大聲齊唱國歌,典禮完畢進行頒獎、報告等活動。

三、下課:

- (一)每節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。
- (二)值日生應清潔黑板,完成次節課之準備。
- (三)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;進辦公室先報告,經允許方可進入。

四、午休:

- (一)第四節下課後,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。
- (二)餐後稍做休息、安靜午休。
- (三)午休時間確實點名,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、活動者之外,不可藉故在 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及用餐等,因故不在教室由副班長註記在黑板上。

五、放學:

- (一)凡參加課業輔導(或重修)課程或留校自修同學,請準時至指定地點。
- (二)同學應於每日18:00 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,並儘速離校,若家長無法 及時來校接送,同學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等待。
- (三)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,並遵守公共秩序。

六、其他:

- (一)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、聽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。
- (二)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、努力向學,注意安全,快快樂樂上學,平平安安回家。
- (三)放學後學生禁止在校逗留,最晚務必於18:00離開學校,以確保安全。
- (四)同學應講求禮讓,發揮親愛精誠精神,嚴禁毆門、口角等,若有發生,立刻報告師長處理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132670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修訂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總綱)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,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,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,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 依總綱之規定,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,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前項學習節數,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;學校有特殊需求者,應提報本 府教育局許可後實施。

- 四、 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;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 或其他特殊需求,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,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,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,各校應本維護學生 安全之責,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,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;當週 其餘日數,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,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 課地點即可。

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,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 七、 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,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 辦理。

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,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